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第二十二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3月12日（星期二）18時30分

地點：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217巷7弄7號B1

出席人員：應出席人數22人，出席14人，請假8人。

理事長：沈乃正

理事：陳澄守、楊欣龍、李舜偉、何為、蔡文娟、林昆輝、林宏時、林志忠、蔡宗穎、林蔭宇 10人

監事：匡寶珊、陳薇淑、曹偉偉 3人。

請假人員：

理事：陳律謀、余忠杰、洪振耀、林楷恩、顏世紋、金榮勇 6人。

監事：蕭達湧、劉佩華 2人。

列席人員：鍾仁謙、林千雅

主席：沈理事長乃正

記錄：林千雅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會務工作報告：會務綜合報告：略

三、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秘書處人事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

- 一、原秘書長曹偉偉先生已選上監事，故請辭秘書長一職。
- 二、理事長委請鍾仁謙先生擔任本會秘書長，其資歷如下：
 - 曾任橋藝協會秘書長
 - 1983 國家代表隊遠東賽第四名
 - 1990 亞太 Congress 冠軍
 - 2010 亞太賽冠軍
 - 1987-1997 國家青年隊教練
 - 2016 世界賽國家代表隊
 - 2017 百慕達橋賽國家代表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工作人員待遇表修正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秘書長一職人員更動，故重新審議 113 年度工作人員待遇表。
- 二、修正後 113 年度工作人員待遇表如附件一，通過後將留待下次會員大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常務理事選舉案。

說明：

- 一、本會已於 113 年 3 月 2 日完成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共選出 17 名理事(含理事長)，名單如下。
- 二、依據章程規定，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5 人，由理事互選之。

順號	理事		順號	理事	
1	沈乃正	理事長	10	林昆輝	團體
2	陳澄守	選手	11	林宏時	團體
3	楊欣龍	選手	12	林楷恩	團體
4	陳律謀	選手	13	林志忠	個人
5	李舜偉	選手	14	蔡宗穎	個人
6	何 為	選手	15	顏世紋	個人
7	蔡文娟	選手	16	金榮勇	個人
8	余忠杰	團體	17	林蔭宇	個人
9	洪振耀	團體			

決議：

- 1. 每人至多投 5 票。
- 2. 常務理事選舉結果：
共 9 人投票，有效票數：9、無效票：0、用餘票數：7
*有 2 名理事於投票後才到。
*有 5 人同票，採抽籤選出最後一名常務理事。

順號	得票數	姓名	註記	順號	得票數	姓名	註記
1	0	陳澄守		14	4	林昆輝	當選
2	6	楊欣龍	當選	15	9	林宏時	當選
3	0	陳律謀		16	0	林楷恩	
4	3	李舜偉		17	2	林志忠	
5	3	何 為		18	3	蔡宗穎	
6	6	蔡文娟	當選	19	0	顏世紋	
7	0	余忠杰		20	3	金榮勇	當選
8	2	洪振耀		21	3	林蔭宇	

第二十二屆理事名單：

理事長：沈乃正
常務理事：林宏時、楊欣龍、蔡文娟、林昆輝、金榮勇
理事：陳澄守、陳律謀、李舜偉、何 為、余忠杰、洪振耀、林楷恩、林志忠、蔡宗穎、顏世紋、林蔭宇

【第四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常務監事暨監事召集人選舉案。

說明：

- 一、本會已於 113 年 3 月 2 日完成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共選出 5 名監事，名單如下。
- 二、依據章程規定，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1 人，由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監事中擔任監事會召集人。

順號	監事	
1	匡寶珊	個人
2	陳薇淑	個人
3	曹偉偉	個人
4	蕭達湧	個人
5	劉佩華	個人

決議：

- 1. 每人至多投 1 票。
- 2. 常務監事選舉結果：
共 3 人投票，有效票數：3、無效票：0、用餘票數：2

順號	得票數	姓名	註記
1	0	匡寶珊	
2	0	陳薇淑	
3	0	曹偉偉	
4	3	蕭達湧	當選
5	0	劉佩華	

第二十一屆監事名單：

常務監事：蕭達湧(召集人)=
監事：匡寶珊、陳薇淑、曹偉偉、劉佩華

【第五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聘任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會改選，須重新聘任各委員會成員。
- 二、各委員會名單除裁判委員會外皆已定奪，名單如附件二。
- 三、因應民法已修正成年年齡，修正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五項第 2 點成年年齡為 18 歲。其餘各委員會組織簡則不便，詳如各委員會名單後。
- 四、各委員會統整名單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會員資格審查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會於 113 年 1 月 28 日第 21 屆第 9 次理事會議通過團體會員 11 個(代表人 11 人)、個人會員 153 人。
- 二、本次共有 1 人提出入會申請，申請人：吳以廷。另有 2 名會員退會，退會會員：錢鋒(已歿)、許明峰(已歿)
- 三、最新會員名單及繳費現況如附件三。

決議：名單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代表隊制服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討論是否未來要固定樣式。
- 二、討論製作服裝：
 1. 2 件外套(一薄一厚)
 2. 2 件上衣
 3. 1 件外套、2 件上衣
- 三、討論服裝顏色及設計。

決議：

1. 未來代表隊制服統一，原則上已拿過代表隊制服者爾後除有需要外，無須向本會申請代表隊制服
2. 投票表決結果：製作 2 件外套(一薄一厚) (6 票)
*2 件上衣(0 票)；1 件外套、2 件上衣(1 票)
3. 薄款外套同 2022 年製作，厚款外套設計同薄款外套，顏色優先挑選中華藍。
4. 自明年(2025)開始實施。

【第二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中橋季刊印製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考量印製成本較高，討論未來是否仍舊印實體書。

決議：本季(2024 春)仍印實體書，之後季刊採取僅提供電子書方式。

【第三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推廣學生橋牌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本會辦理學生專屬活動僅有教育盃，本會應加強辦理相關活動，以提升學生橋牌人口。
- 二、討論舉辦學生專屬橋牌活動細節。

決議：

統整各理事提出想法，此議案留待下次會議詳細討論。

1. 可考慮以網路賽形式辦理，以減輕各地學生移動成本。

- 需考量：網路賽能否公正、如何管理參賽選手、技術上是否可支援。
2. 可考慮以分區方式先於各區舉行初賽，選出各區代表隊伍後再於指定地點進行決賽。
需考量：學生橋牌人口過度集中如何分區？
 3. 應辦理青少年代表隊培訓或推廣課程。

五、散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3 年度工作人員待遇表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到職年月日	月支薪餉	主管加給	其他	說明
秘書長	鍾仁謙	男	46.07.18	新竹縣	113.03.12			10,000	僅領車馬費補助
副秘書長	暫 無								
專職人員	林千雅	女	86.09.09	臺北市	111.04.01	29,200		0	108年10月9日起至到職日前擔任兼職人員

理事長：沈乃正

秘書長：鍾仁謙

製表：林千雅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第 22 屆紀律委員會名單

113.3.12 - 116.3.11

共計 8 人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經歷	備註
1	召集人	胡小鳳	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橋藝 B 級教練 ➢ 第 18、19 屆紀律委員會委員 ➢ 橋藝協會第 19、21 屆常務理事 ➢ 國際橋藝基金會第 10 屆董事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體育專業人士
2	副召集人	羅五湖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局長退休 	體育專業人士
3	委員	陳阿極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橋藝協會第 17、18、19 屆常務理事 ➢ 第十九屆紀律委員會召集人 ➢ 台南市橋藝協會理事長 ➢ 台電澎湖區營業處處長退休 	體育專業人士
4	委員	林宏時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橋藝協會第 22 屆理事 ➢ 曾任公開組國家代表隊選手 ➢ 2022 亞運代表隊培訓課講師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體育專業人士
5	委員	薛淑娟	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中市橋藝研究會總幹事 ➢ 臺中縣體育會橋藝委員會總幹事 ➢ 橋藝 B 級裁判 ➢ 橋藝 A 級教練 ➢ 橋藝協會第 20 屆常務理事 ➢ 臺中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主任委員 	資深裁判、體育專業人士
6	委員	紀柔安	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致和法律事務所受僱律師 ➢ 正律法律事務所受僱律師 	法律專業人士、體育專業人士
7	委員	謝千行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橋藝協會第 20、21 屆選訓委員會委員 ➢ 橋藝協會第 20 屆理事 	體育專業人士
8	委員	吳清亮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橋藝協會第 20、21 屆理事長 	體育專業人士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簡則依據「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為發揚體育及運動精神，維護橋藝運動良善風氣，建立優良橋藝運動環境，以提高橋藝運動之技術與道德水準，特設置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紀律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選手及教練行為準則。
 - （二）審議年度各級裁判、教練及選手之獎懲事項。
 - （三）審議違反橋藝運動規則之選手及教練。
 - （四）審議比賽之申訴事件及裁判權力範圍無法處理之爭議事件。
 - （五）針對違規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
 - （六）提供橋藝運動紀律之諮詢。
 - （七）其他有關裁判、教練及選手紀律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 7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1. 資深裁判
 2.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3.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4. 體育專業人士
 5. 法律專業人士
 - （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 七、附則：
 -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第 22 屆教練委員會名單

113.3.12 - 116.3.11

委員共計 8 人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經歷	備註
1	召集人	顏世紋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雄市新民國小、四維國小、陽明國小資優班橋牌教師 ➢ 高雄市雅比城堡才藝班、立眾才藝班中小學橋牌教師 ➢ 103 年-106 年全國教育盃高雄市代表隊教練 ➢ 橋藝 A 級教練 ➢ 2022 年亞運代表隊培訓教練 	體育專業人士、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2	副召集人	陳國文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嘉義師專、嘉義師院特教系、高雄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畢業 ➢ 高雄市光榮國小學務主任 ➢ 橋藝 A 級教練、帆船 B 級教練、輕艇 B 級教練 ➢ 111 年全國教育盃橋藝錦標賽國小甲組、國小組入門組冠軍教練。 ➢ 2019 年葉氏盃混合雙人賽冠軍 	體育專業人士
3	委員	陳延暉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橋藝 A 級教練 ➢ 師大附中橋藝社指導老師 ➢ 2023 年亞青賽青年隊代表隊教練 	體育專業人士、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4	委員	楊欣龍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任公開組、混合組代表隊 ➢ 2018 亞運混合雙人賽金牌 ➢ 2019 亞太盃混合組冠軍 ➢ 橋協第 21 屆理事 ➢ 橋藝 A 級教練 	體育專業人士
5	委員	邱宏宸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橋藝 C 級教練 ➢ 橋藝社指導老師 	體育專業人士
6	委員	吳弘仁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橋藝 B 級教練 	體育專業人士
7	委員	周文琦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橋藝 C 級教練 	體育專業人士
8	委員	薛家鳳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橋藝 C 級教練 ➢ 苗栗明仁國中橋牌專班授課老師 ➢ 新竹實驗中學橋藝社指導老師 	體育專業人士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簡則依據「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為教練培訓及管理，厚植教練實力，進而爭取國際比賽佳績，助益我國橋藝運動往後之發展，特設置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教練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績優教練獎勵辦法。
 - （二）制定教練制度、考核及講習辦法。
 - （三）辦理各級教練之講習及進修。
 - （四）審查參加國際教練講習會名單。
 - （五）管理各級教練。
 - （六）辦理其他有關教練事項。
-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 7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1.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2. 體育專業人士
 - （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三）會議得以視訊，電子設備（如建立 Line 開會群組），書面表示意見等方式進行。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 七、附則：
 -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第 22 屆運動員委員會名單

113. 3. 12 - 116. 3. 11

委員共計 5 人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經歷	備註
1	召集人	楊欣龍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任公開組、混合組代表隊 ➤2018 亞運混合雙人賽金牌 ➤2019 亞太盃混合組冠軍 ➤橋協第 21、22 屆理事 	亞運選手
2	副召集人	陳冠瑄	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2 亞洲盃混合組銅牌 ➤2022 亞運混合組金牌 ➤2023 亞太盃混合組銅牌 	亞運選手
3	執行秘書	陸怡如	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 級教練 ➤曾任女子組、公開組、混合組代表隊 ➤2018 亞運混合雙人賽金牌 ➤2019 亞太盃混合組冠軍 	亞運選手
4	委員	陳滢守	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8 亞洲盃超級混合組銅牌 ➤2019 亞太盃女子組銀牌 ➤2022 亞洲盃女子組銀牌 ➤2022 亞運女子組銀牌 ➤2023 亞太盃女子組銀牌 	亞運選手
5	委員	洪乙安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96 3rd 亞太橋藝賽 ➤2000 4th 亞太橋藝賽 ➤2002 2nd 世大運 ➤2004 5th 亞太橋藝賽 ➤2016 15th 世界盃 	代表隊選手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

一、本委員會之宗旨在於加強及推廣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與運動員間之聯繫。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研議本委員會或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提出有關運動員權益之議題。
- (二) 協助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推廣橋藝運動。
- (三) 促進健康、環保、婦女、人道、運動禁藥管制等工作之宣導。
- (四) 推選參加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理事之代表。
- (五) 其他有關橋藝運動之選手相關事宜。

三、本委員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會址內。

四、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對外不得單獨行文。

五、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 置委員 5 至 9 人，均屬無給職，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 (二) 本委員會委員以曾經代表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組團參加之國際綜合性賽會、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亞洲（亞太）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或其他國際賽事代表隊選手、年齡滿 18 歲以上為原則。(*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 18 歲為成年人)
- (三)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連聘得連任之；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 (四)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於委員中遴選之，擔任日常聯絡、協調及庶務處理事宜。

六、本委員會會議召開：

- (一) 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但依任務需要可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主持，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三) 會議得以視訊，電子設備（如建立 Line 開會群組），書面表示意見等方式進行。
- (三) 得邀請教育部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
- (四)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七、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統籌編列。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第 22 屆選訓委員會名單

113. 3. 12 - 116. 3. 11

委員共計 7 人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經歷	備註
1	召集人	林宏時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橋藝協會第 22 屆理事 ➤曾任公開組國家代表隊選手 ➤2022 亞運代表隊培訓課講師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2	副召集人	曹偉偉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橋藝 A 級教練 ➤曾任橋藝協會秘書長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體育專業人士
3	委員	許秀卿	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女子組國手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體育專業人士
4	委員	胡小鳳	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橋藝 B 級教練 ➤第 18、19 屆紀律委員會委員 ➤橋藝協會第 19、21 屆常務理事 ➤國際橋藝基金會第 10 屆董事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體育專業人士
5	委員	陳文科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橋藝 B 級教練 ➤橋藝協會第 20 屆理事 ➤2016 年世青賽教練 	資深裁判、體育專業人士、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6	委員	李榮福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0 年中華台北公開組(男子)代表隊、亞太盃冠軍 ➤2017 年中華台北公開組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冠軍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體育專業人士
7	委員	何家聲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任建中、台大橋藝社社長 ➤1990、1995 年亞太盃 U25 代表隊選手 ➤1991 年世青賽 U25 代表隊選手 ➤2015、2020 年中華盃公開組冠軍 ➤2022 年亞運培訓隊男子組選手 	體育專業人士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簡則依據「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為遴選教練及選手參與國際賽事，提供培訓相關協助，厚植實力，爭取國際最佳成績，提升我國橋藝運動實力，特設置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選訓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國家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
 - （二）研訂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機制。
 - （三）審查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
 - （四）處理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申訴事宜。
 - （五）審查國家代表隊培訓計畫（含經費需求等）。
 - （六）督導選拔、培訓及參賽事宜。
 - （七）其他有關教練及選手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 7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1. 資深裁判
 2.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3.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4. 體育專業人士
 - （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三）會議得以視訊，電子設備（如建立 Line 開會群組），書面表示意見等方式進行。
 - （四）應邀請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 七、附則：
 -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第 22 屆選務委員會名單

113.3.12 - 116.3.11

共計 7 人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經歷	備註
1	召集人	陳國彬	男	➤私人公司法務人員 (退休)	法律專業人士
2	副召集人	羅五湖	男	➤勞保局總經理	體育行政經驗人士、 社會公正人士
3	委員	劉淑芳	女	➤大專體總橋藝委員會 財務組長	體育行政經驗人士
4	委員	劉文齡	女	➤B 級裁判 ➤女子組國手 ➤第 20 屆中華民國橋 藝協會監事	體育行政經驗人士
5	委員	保偉霖	男	➤貿聯品管副總	社會公正人士
6	委員	余明陽	男	➤海關專員(退休)	社會公正人士
7	委員	郭添裕	男	➤鉅瑩公司經理 ➤橋牌教師	體育行政經驗人士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簡則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訂定之。
- 二、本會為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選務原則，統籌辦理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常務監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之選舉及罷免，特設置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選務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選舉及罷免等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
 - (二) 選舉及罷免等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
 - (三) 個人會員代表選區劃分、代表名額之規劃辦理。
 - (四) 選舉及罷免監察事務之處理。
 - (五) 選舉及罷免相關選務事項規定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 (六) 審定所有候選人之類別及資格要件。
 - (七) 審定被聲請罷免人之資格要件。
 - (八) 其他有關選舉及罷免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 置委員 7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聘任之；其中召集人應由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 (二) 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 1、社會公正人士、體育行政經驗人士、法律專業人士。
 - (三) 委員不得由理事長、理事、監事、個人會員代表之候選人或被聲請罷免人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職員或受雇人員擔任。
 - (四) 委員有上開所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當次選務作業；如不自行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 (五)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 會議得以視訊，電子設備(如建立 Line 開會群組)，書面表示意見等方式進行。
 - (三)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事項，由本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施行。
- 七、附則：
 - (一) 本委員會隸屬本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八、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第 22 屆競賽及正點委員會名單

113. 3. 12 - 116. 3. 11

共計 12 人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經歷
1	召集人	吳清亮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任高雄市橋藝協會常務理事、總幹事 ➢宏儒補習班負責人 ➢第 20 屆選訓委員會召集人 ➢第 20 屆、21 屆橋藝協會理事長 ➢110 年 B 級教練合格
2	副召集人 (正點)	蔡宗穎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任第 20 屆常務理事、裁判委員會召集人 ➢曾任北科大社團指導老師 ➢2014 年起擔任權分賽、學生賽的裁判長及裁判。 ➢北橋第 3 屆理事 ➢第 21 屆常務理事、21 屆裁判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B 級裁判 ➢A 級教練
3	副召集人 (競賽)	林家鴻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大橋藝社指導老師 ➢2022 年亞運培訓選手 ➢第 20、21 屆橋協理事
4	委員	林昆輝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任北橋第 1、2 屆理事 ➢成功高中、北科大、東吳橋藝社指導老師 ➢每年帶領學生征戰各大學生賽 ➢北橋星座盃比賽、部分雙人賽辦理總召 ➢外交部橋藝社活動主持人 ➢北橋第 3 屆監事 ➢C 級教練
5	委員	劉淑芳	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屆選務委員 ➢大專體總橋藝委員會財務組長 ➢大專體總橋藝委員會委員
6	委員	陳冠瑄	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2 年亞洲盃混合組銅牌 ➢2023 年亞太盃混合組銅牌 ➢2022 年亞運混合組金牌
7	委員	薛淑娟	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任中市、臺中縣橋藝會總幹事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台北國際橋藝中心幹事 ➢曾任第 20 屆常務理事 ➢現任臺中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主任委員 ➢B 級裁判 ➢A 級教練
8	委員	廖康康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桃園橋藝協會競賽組組長
9	委員	黃崇哲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投縣橋藝委員會專職裁判 ➢2015 年至今擔任竹塹盃、光青盃、教育盃、南投縣長盃、全民盃、雙人賽裁判

				➤B 級裁判
10	委員	張育璋	男	➤南投縣橋藝委員會專職裁判 ➤2015 年至今擔任南投縣長盃、全民盃裁判 ➤C 級裁判
11	委員	吳弘仁	男	➤小猴子橋藝教室負責人 ➤台南市橋藝協會理事長 ➤台南女中、北門高中、南科實中、佳里國中、松林國小等校橋藝指導老師 ➤第 21 屆教練委員會委員 ➤110-111 年 U21 青年代表隊教練 ➤B 級教練
12	委員	陳建閔	男	➤109 年教育盃總召 ➤中信盃、橋牌寒訓營召集人 ➤第 21 屆理事 ➤C 級教練 ➤中信管理學院橋藝社指導老師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競賽及正點委員會 組織簡則

- 一、本委員會之宗旨在於掌理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與各地橋藝組織關於橋藝競賽的規範與舉辦；掌理橋藝正點制度的修訂、推動與執行。
- 二、本委員會關於橋藝競賽之任務如下：
 - (一) 研議本委員會或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提出有關橋藝競賽之議題。
 - (二) 制訂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競賽輔助規則。
 - (三) 審核及協助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及各地橋藝組織舉辦橋藝競賽。
 - (四) 其他有關橋藝活動的競賽相關事項，舉凡訂定辦法，施行細則，各地橋藝組織之活動申請。
- 三、本委員會關於橋士正點之任務如下：
 - (一) 研議本委員會或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提出有關橋士正點之議題。
 - (二) 修訂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辦法。
 - (三) 審核各地橋藝組織提出之橋士正點的申請與紀錄。
- 四、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對外不得單獨行文。
- 五、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 置委員 9-15 人，均屬無給職，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提名，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 (二) 本委員會委員以具有舉辦橋藝競賽之經驗或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或由各地橋藝組織推薦且年齡滿二十歲以上為原則。
 - (三)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連聘得連任之；委員應出席會議，無故未出席會議超過二次者，或有其他事由，得解聘之。
 - (四) 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需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 (五)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主任委員於委員中遴選之，擔任日常聯絡協調及庶務處理事宜。
- 六、本委員會會議召開：
 - (一) 每年召開會議至少二次為原則，但依任務需要可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主持，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二) 會議得以視訊，電子設備(如建立 Line 開會群組)，書面表示意見等方式進行。
 - (三)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四) 得邀請教育部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具橋藝競賽經驗者列席。
 - (五)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依程序呈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 七、本委員所需經費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統籌編列。
-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

111.5.30 - 113.5.29

共計 11 人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經歷	備註
1	主席	高綸宇	男	曾任女子組國家代表隊隊長、曾任長青組國家代表隊隊員	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
2	委員	林蔭宇	女	2022 亞運女子組國家代表隊隊員、橋協現任理事	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
3	委員	楊欣龍	男	國中教師、2018 亞運混合雙人賽金牌、橋協現任理事	運動選手理事、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社會公正人士
4	委員	張淑瑛	女	執業律師	社會公正人士 (具備法律專業)
5	委員	游沛文	女	新時代行銷公司總監	社會公正人士
6	委員	洪乙安	男	曾任青年組國家代表隊隊員、橋協現任理事	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
7	委員	蔡文娟	女	教育盃體育署科長、橋協現任理事、曾任女子組國家代表隊選手	社會公正人士、運動選手理事、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
8	委員	謝千行	男	橋藝協會第 20、21 屆選訓委員會委員、橋藝協會第 20 屆理事	社會公正人士
9	委員	陳延暉	男	師大附中橋藝社指導老師、橋藝 A 級教練、曾任橋協副秘書長、2023 年亞青賽代表隊教練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10	委員	鍾仁謙	男	橋協現任秘書長	本會秘書長
11	委員	林宏時	男	橋藝協會第 22 屆理事、曾任公開組國家代表隊選手、2022 亞運代表隊培訓課講師	團體會員代表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簡則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稱運管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申訴案件之審議，依運管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稱申評會)。
- 三、申評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議申訴事件及作成申訴決定。
 - (二) 審議違反本簡則之事件及處理。
 - (三) 針對申訴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
 - (四) 提供申訴法令諮詢。
 - (五) 其他相關事項。
- 四、申評會審議申訴事項如下：
 - (一)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規章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致危害特定體育團體名譽及利益者，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所為停權、除名之決定。
 - (二) 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1. 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2. 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民體育法(以下稱國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3. 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4. 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 (三)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本會申請之案件，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出申訴。
- 五、申評會組織如下：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任期二年，由理事會遴聘下列人員擔任；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一) 運動選手理事一人。
 - (二)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三人或四人。
 - (三) 團體會員代表一人。
 - (四) 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或四人。
 - (五) 本會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一人。

前項第四款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一人具備法律專業。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 六、申評會委員會會議，由擔任委員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於本會收受申訴日起十日內召集。

申評會召開會議時，主席由委員就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委員中推選，並主持會議，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七、申訴之提出，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決定之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本會為之。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決定

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 收受或知悉決定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五)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六)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訟。

申評會收受第一項申訴書後，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八、申訴提出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九、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委員會議，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或學者專家到場說明。

申訴人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申訴人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及調查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二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十、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十一、申評會辦理申訴，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

前項三十日期間之計算，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十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於二十日內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 (二) 提出申訴逾本簡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
- (三) 申訴人不適格。
- (四) 原決定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 對已評議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 (六) 依本簡則第四條(三)提起之申訴，本會已為所申請之作為。
- (七) 其他非屬本簡則第四條所列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決定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決定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

申評會為前項有理由之評議決定，撤銷全部或部分原決定；其有補救措施或應作為者，本會應定相當期間為之。

十四、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

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經解聘而出缺之委員席次，應以該委員所屬本簡則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類別，由理事會遴選充任，並適用本簡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

十五、申評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三) 原決定之體育團體名稱。
- (四)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 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者，於收受申訴決定之日起 30 日內，得至法院提起訴訟，或向經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七)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後，應於十日內將評議決定送達申訴人。

對於本簡則第四條(二)申訴事項之申訴決定不服者，申訴人自收受申訴決定之日起 30 日內得向經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本會不得拒絕。

十六、申評會評議決定作成後，就其事件，有拘束本會與申訴人之效力。原決定經撤銷後，本會應重為決定或其他一定作為或不作為者，依評議決定內容及意旨為之。

十七、申評會之會議決議，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十八、附則：

- (一) 申評會隸屬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 申評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十九、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委員會統整名單

名稱	召集人	副召集人	委員	請辭人員
紀律	胡小鳳	羅五湖	陳阿極、林宏時、薛淑娟、 紀柔安、吳清亮、謝千行	
教練	顏世紋	陳國文	陳延暉、楊欣龍、邱宏宸、 吳弘仁、周文琦、薛家鳳	
裁判			名單未定	
運動員	楊欣龍	陳冠瑄	陸怡如(執行秘書)、陳澄 守、洪乙安	
選務	陳國彬	羅五湖	劉淑芳、劉文齡、保偉霖、 余明陽、郭添裕	
選訓	林宏時	曹偉偉	許秀卿、胡小鳳、陳文科、 李榮福、何家聲	
競賽及 正點	吳清亮	蔡宗穎 (正點)、 林家鴻 (競賽)	林昆輝、劉淑芳、黃崇哲、 薛淑娟、陳冠瑄、廖康廩、 張育璋、吳弘仁、陳建閔	
申訴評 議	高綸宇		林蔭宇、楊欣龍、張淑瑛、 游沛文、洪乙安、蔡文娟、 謝千行、陳延暉、鍾仁謙、 林宏時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會員名單暨繳費資料

截至113年3月9日止

一、團體會員11個，團體會員代表人11人

編號	團體名稱	理事長/主委/社長	代表人	111	112	113
C-01	臺北市體育總會橋藝協	鄒政珉	林昆輝	111/03/10	112/01/13	113/01/26
C-02	臺中市體育會橋藝委員	薛淑娟	薛淑娟	111/02/10	112/01/13	113/01/06
C-06	新竹市體育會橋藝委員	張祖琰	林楷恩	111/02/20	112/03/12	113/01/27
C-07	桃園市橋藝協會	胡繼賢	洪振耀		111/12/09	113/01/27
G-01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	吳清亮	林宏時	111/03/14	112/01/13	113/01/12
G-03	山海橋社	鄭得統	鄭得統	111/01/14	112/01/14	113/01/12
G-04	海關橋社	余明陽	楊至銅	111/02/14	111/12/28	112/12/15
G-09	臺南市橋藝協會	陳建閔	陳建閔	111/07/27	112/04/29	113/01/26
S-01	國立臺灣大學橋藝社		余忠杰	112/01/14	112/01/14	113/01/27
S-04	輔仁大學橋藝社		洪乙安	112/03/01	112/03/01	
S-06	國立政治大學橋藝社		蕭達湧	111/04/09	112/03/03	113/01/20

*根據章程規定，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會員需繳清未繳納之會費，方可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會費：個人會員及每一位團體會員代表人新臺幣1,000元，25歲以下學生會員新臺幣200元；入會費新臺幣500元

二、個人會員152人

順號	姓名	111	112	113	順號	姓名	111	112	113
3	王紹宇	111/02/17	113/01/03	113/01/03	84	陳延暉	111/02/10	112/01/13	113/01/06
4	江家帆	111/03/26	112/03/03	113/01/06	86	陳冠瑄	111/02/09	112/02/22	113/01/20
6	何為	111/03/02	112/05/09	113/01/03	87	陳建勳		112/03/01	113/01/27
9	何靜珊	終身會員			88	陳律謀	111/02/24	112/01/27	113/01/25
10	吳以廷				89	陳星次	111/03/18		
11	吳明瑄	111/07/18	112/02/28		91	陳桂蘭	111/01/14	112/01/14	113/01/27
14	吳彥斌	111/03/04	112/03/12	113/01/27	92	陳國文	111/07/29	112/02/24	
15	吳昱芳	111/02/09	112/03/04	113/01/27	93	陳傳誠	111/07/07	112/04/18	
18	吳清亮	111/03/19	112/03/02	113/01/27	94	陳源宗	113/01/26	112/02/05	113/01/26
19	吳資麟	111/03/06	112/02/22	113/01/03	95	陳輔弼	111/03/19	112/03/02	113/01/27
20	吳樹榮	111/03/19	112/03/02	113/01/27	96	陳燕晟	111/07/14	112/03/01	
21	吳錦森	111/03/26	112/01/14	113/01/27	97	陳薇淑	111/02/14	111/12/28	112/12/16
24	李舜偉	111/02/14	112/03/12	113/01/27	98	陳澄守	111/02/20	112/01/14	113/01/06
26	李詩堯	111/02/24			102	曾文濱	111/04/09	112/02/24	
28	沈乃正	111/02/20	112/03/03	113/01/27	106	黃光輝	終身會員		
32	林志忠	111/02/25	112/01/14	113/01/12	112	楊昌彪	109/05/31	109/05/31	109/05/31
33	林志謀	111/03/06	112/02/04	113/01/03	113	楊欣龍	111/03/06	112/01/29	113/01/20
34	林勇義	111/02/10	112/01/13	113/01/06	114	楊建榮	113/01/27	112/03/12	113/01/27
35	林柏倫	111/02/20	112/02/25		115	葉政宏	111/02/20	112/01/14	
36	林美麗	111/11/17	112/10/13		117	葉澄	111/03/06	112/05/11	113/01/27
37	林家鴻	111/03/26	112/02/23	113/01/27	118	鄭政珉	111/03/06	112/02/02	113/01/03
39	林蔭宇	111/02/20	112/01/14	113/01/06	120	趙文德	111/03/26		
42	施瑞佑	111/03/06	112/05/11	113/01/27	122	劉文齡	110/12/30	112/02/05	113/01/17
43	洪乙安	111/02/24	112/03/01		123	劉名謙	111/02/09	112/02/22	113/01/20
45	洪裕昌	111/03/09	112/02/23	113/01/27	124	劉佩華	111/03/10	112/01/14	113/01/12
47	紀柔安	111/02/20	112/02/23	113/01/27	125	劉昌堉	111/03/04		113/01/13
49	胡小鳳	111/01/14	112/05/06	113/02/25	126	劉淑芳	111/02/24	112/01/27	113/01/25
50	范綱維	111/02/20	112/02/22	113/01/26	129	蔡文娟	111/02/09	112/02/05	113/01/27
52	孫世偉	111/11/10	112/03/04	113/01/27	130	蔡宗穎	111/04/09	113/01/28	113/01/28
54	袁國鶯	111/03/26	112/01/27	113/01/03	131	蔡明達	111/03/20	112/03/09	
55	高綸宇	111/01/14	112/01/14	113/01/27	132	蔡博雅	111/02/20	112/02/22	113/01/26
56	張中平	111/09/02	112/04/18		133	鄭國寶	111/07/08	112/05/11	113/01/27
60	張偉明	111/02/20	112/02/28	113/01/28	134	鄭得純	111/02/25	112/02/05	
62	曹偉偉	111/07/29	112/01/13	113/01/03	135	鄭博元	111/01/03	112/01/14	113/01/19
64	梁騰元	111/03/26	112/01/14	113/01/06	136	黎碩	111/02/10	112/04/30	113/01/27
65	莊順和	111/03/26	112/03/03	113/01/27	137	蕭濂溪	111/03/19	112/01/17	113/01/04
66	許君薇	111/07/11	112/01/11	113/01/26	140	薛淑娟	111/02/10	112/01/13	113/01/06
67	許秀卿	111/02/14	112/03/12	113/02/21	141	謝千行	111/04/30	112/01/06	113/01/10
70	許豪祖	111/03/09	112/02/23		142	鍾琦榮	終身會員		
71	許灝明	終身會員			144	顏世紋	111/03/19	112/03/02	113/01/27
72	郭又禎	111/02/09	112/10/13		145	羅五湖	111/02/14	112/01/18	113/01/17
73	郭立翔	111/03/09	112/02/25	113/01/26	147	蘇柏諺		112/02/23	
74	郭添裕	112/01/18	112/01/18		148	蘇皓沂	111/02/20	112/02/22	
75	郭傑儀	111/03/19	112/03/02	113/01/27	150	陸怡如	111/03/06	112/01/29	113/01/20
76	陳文科	110/12/30	112/02/05	113/01/17	151	王功杰	111/02/20	112/01/14	113/01/10
78	陳正傑A	111/09/18	112/03/03		153	林德佐	111/02/25	112/03/01	
79	陳永弘	111/02/25	112/04/15		154	邱惟俊	111/03/09	112/05/11	113/01/27
80	陳立錚	111/02/20	112/02/25		155	曹真豪	111/02/25	112/05/11	113/01/27
81	陳光	111/02/14	111/12/28	112/12/16	158	李榮福	111/07/29	112/02/23	113/03/08
82	陳伯德	111/02/25	112/02/24	113/01/05	159	周哲民	111/03/06	112/05/23	
83	陳宏裕	111/07/07	112/04/18		162	張擎宇	111/03/20		

二、個人會員152人

順號	姓名	111	112	113	順號	姓名	111	112	113
165	林九杏	終身會員			215	趙國玲	111/02/23	113/01/03	113/01/03
166	鄭得臣	111/09/02	112/04/15	113/01/27	216	姚嘉瑜	111/02/25	112/01/14	112/12/15
169	匡寶珊	111/02/14	112/02/15	113/01/10	217	吳錦祥	111/03/06	112/03/12	113/01/17
171	陳君明		112/09/16	113/01/13	218	陳建華	111/03/09	112/02/23	
172	陳榮鎮	111/07/11			219	陳育聖	111/03/18	112/03/03	
173	陳兆麟	111/02/25	112/05/11	113/01/27	220	劉蘭泰	111/04/30	112/01/14	
174	洪振耀	111/02/24	112/03/01	113/01/27	221	張耀澤	111/07/16	112/02/23	113/01/27
175	郭鐘海	111/03/09	112/02/23	113/03/01	222	陳俊諳	111/08/03		
176	邱興邦	112/03/03	112/03/03	113/01/10	223	劉學賢	111/08/19	112/03/12	
182	陳建維	111/02/17	113/01/26	113/01/26	224	許銘祥		112/01/11	113/01/27
183	蕭冠筑	111/04/11	112/01/14	113/01/06	225	徐錦台		112/01/11	113/01/10
190	許仁厚	111/07/29	112/03/03		226	孫君懷		112/01/12	113/01/12
191	林千雅	111/02/10	112/03/01	113/01/26	227	鄭宇彤		112/02/05	113/01/27
192	蕭達湧	111/04/09	112/03/03	113/01/20	228	林志宏		112/03/01	
193	羅勝群		113/01/28		229	夏金龍		112/03/01	
194	黃正銳	111/07/11		113/01/06	230	宋豐旭		112/05/11	113/01/27
195	何家聲	111/03/06	112/05/24	113/01/27	231	李浩銓			113/01/05
197	汪碧瀾	111/11/05	112/01/14		232	林錫祺			113/01/27
199	楊茗清	111/02/20	112/01/14	113/01/27	233	林宏時			113/01/27
200	楊宏宇	111/08/24	112/02/04		234	周更生			113/01/27
201	呂振旦	111/09/02	113/02/25	113/02/25					
202	李坤彪	111/03/20	112/01/14	113/01/28					
204	陳品霖	111/02/09							
205	馮拓榮	111/03/20	112/01/12	113/01/27					
206	林昆輝	111/03/09	112/01/13	113/01/02					
207	曾粟軒	111/07/11	112/03/03						
208	金榮勇	111/02/14	112/03/12	113/01/03					
209	鍾仁謙	111/03/06	112/02/04	113/01/06					
210	胡繼賢		112/03/12						
213	黃孝天	111/08/26	112/05/11	113/01/27					